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0)

提名委員會一職權範圍

1. 目的

提名委員會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研究董事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並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2. 成員

2.1 提名委員會須經由董事會委任。

2.2 提名委員會最少由五名成員(「成員」)組成，其中一位須為董事會主席，而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秘書

3.1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出任。

3.2 若公司秘書未能出席會議，其代表或任何一位提名委員會成員將出任提名委員會會議秘書。

4. 會議

4.1 提名委員會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則約束。

- 4.2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4.3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通告，須親身通知、口頭通知或書面方式向成員最後得知之地址或其就此用途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發出。
- 4.4 提名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
- 4.5 成員可以親身出席會議，亦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加會議，而與會成員均能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
- 4.6 會議的決議案須由全體出席的成員過半數表決通過。
- 4.7 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應猶如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有效性及效力。
- 4.8 應發送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予所有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為紀錄之用。
- 4.9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須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備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查閱。

5. 匯報

- 5.1 提名委員會須適時及不少於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其工作的重要事項，包括提名委員會所作的決定或建議。

6. 股東週年大會

- 6.1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提名委員會另一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提名委員會事務及職責之提問。

7. 權力

- 7.1 提名委員會應獲本公司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7.2 提名委員會有權聘請或終止聘用任何顧問公司，以物色董事人選，並有權批核顧問公司的收費及其他聘用條款。

8. 職責

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職責：

- 8.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等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8.2 協助董事會制定及定期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及提名董事的政策，對推行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衡量目標進行檢討，以及監察達致這些目標的進度。
- 8.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或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8.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8.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8.6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生效日期：2012年3月19日

修訂日期：2013年8月28日（第一次修訂）

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訂）